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三北”工程总体规划》

新华社北京9月12日电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修编后的《“三北”工程总体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指导各地区保持战略定力,持续推动“三北”工程高质量发展。

《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防沙治沙为主攻方向,以筑牢北方生态安全屏障为根本目标,坚持扩绿兴绿护绿“三绿”并举,推动森林水库、钱库、粮库、碳库“四库”联动,更加注重“提质”、“兴业”、“利民”,着力优化治理格局,完善政策措施,巩固拓展建设成果,不断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稳步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和持续性。

《规划》提出,“三北”工程第三阶段共分三期建设。其中,2021—2030年为六期工程,全力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科尔沁和浑善达克沙地歼灭战、河西走廊—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等三大标志性战役。2031—2050年为七期、八期工程,其中,七期工程以全面巩固六期工程治理成果、持续提高关键地区植被盖度为主攻方向,八期工程以提质增效、整体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为主攻方向。

《规划》明确,工程建设范围涉及1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765个县(市、区、旗)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所属13个师市,分为东部丘陵平原区、北部风沙区、黄土高原区、西北荒漠区等4个屏障建设一级区和30

个二级区。同时,部署了优化生态修复空间、扎实推进系统治理、巩固工程建设成果、发展生态特色产业、加强支撑能力建设等5方面23项任务。

《规划》要求,坚持国家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充分发挥国务院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将工程建设纳入林长制和省级政府防沙治沙目标责任考核。建立持续稳定的工程投入机制,加大资金支持力度,落实财税、土地等政策,发展绿色金融,加强质量和资金监管。推动多元主体参与工程建设和管护,鼓励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公益组织等各类主体承担建设任务。

第十二批在韩中国人民志愿军烈士遗骸回国

新华社沈阳9月12日电(记者刘艺 丁非白)12日10时57分,载运第十二批30位在韩中国人民志愿军烈士遗骸及267件遗物的中国空军专机降落在沈阳桃仙国际机场,烈士遗骸迎回仪式随后在机场举行。

12日上午,空军运-20专机进入中国领空后,空军4架歼-20战斗机护航,运-20使用“跨江50”呼号,4架护航的歼-20使用“凯旋”呼号,“双20”列阵长空告慰革命先烈,表达崇高敬意。编队在机场上空绕场,桃仙国际机场以“过水门”最高礼仪迎接英烈回家。

11时25分,第十二批在韩中国人民志愿军烈士遗骸迎回仪式开始,退役军人事务部党组书记、部长裴金佳主持,中央宣传部、中央对外联络部、中央网信办、中央港澳办、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国家广电总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国际军事合作办公室,辽宁省、沈阳市、驻沈解放军、武警部队

和北部战区陆军等单位有关同志,抗美援朝老战士、烈士亲属代表,纪念抗战胜利80周年阅兵受阅官兵、抗美援朝英雄连队官兵代表,奥运冠军代表、部队官兵代表、港澳台师生代表、青少年学生代表等1500人参加。仪式现场庄严肃穆,志愿军烈士遗骸棺椁覆盖着鲜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全体人员向烈士遗骸三鞠躬。

仪式结束后,志愿军烈士遗骸棺椁在70辆警用摩托车组成的骑警车队护卫下,由6辆军用运输车送往沈阳抗美援朝烈士陵园。29.7公里的归途设置国旗近3500面,沈阳各界群众沿途列队迎接英雄回家,各交通要点、营运车辆和主要建筑打出向英雄致敬的标语。

今年是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75周年,我国已迎回12批1011位在韩志愿军烈士遗骸。根据安排,13日10时,第十二批在韩中国人民志愿军烈士遗骸安葬仪式将在沈阳抗美援朝烈士陵园志愿军烈士纪念馆广场举行。

国家网信办

拟对大型网络平台

设立个人信息保护监督委员会作出规定

新华社北京9月12日电 为指导规范大型网络平台设立、运行个人信息保护监督委员会,对个人信息举报情况进行监督,保护个人信息权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12日就《大型网络平台设立个人信息保护监督委员会规定(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12日。

征求意见稿提出,个人信息保护监督委员会是指由大型网络

平台服务提供者成立的,主要由外部成员组成的,对大型网络平台个人信息保护情况进行监督的独立机构。外部成员是指具备个人信息保护专业知识和技能,不在受聘大型网络平台担任除监督委员会成员外的其他职务的人员。

征求意见稿指出,监督委员会重点对大型网络平台的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制度体系建设情况、敏感个人信息保护情况、落实监

管机构提出的整改要求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监督委员会应当建立与大型网络平台用户常态化沟通机制,听取用户意见建议,回应用户关切。

根据征求意见稿,监督委员会及其成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不得干预大型网络平台正常运营,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两部门部署完善价格机制 促进新能源发电就近消纳

新华社北京9月12日电(记者魏玉坤)记者12日从国家发展改革委获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日前印发《关于完善价格机制促进新能源发电就近消纳的通知》,部署推动新能源实现更高水平的就近消纳。

通知明确,公共电网提供稳定供应保障服务。对电源、负荷、储能等作为整体与公共电网连接,形成清晰物理界面和安全责任界面、以新能源发电为主要电源的就近消纳项目,公共电网按照接网容量提供可靠供电等服务,保障其安全稳定用电。就近消纳项目电源应接入用户和公共电网产权分界点的用户侧,新能源年自发自用电量占总可用发电量比例不低于60%,占总用电量比例不低于30%;2030年起新增项目不低于35%;项目应当具备分表计量条件,由电网企业在发电、厂用电、并网、自发自用、储能等关口安

装计量装置,准确计量各环节电量数据。

根据通知,就近消纳项目公平承担稳定供应保障费用。按照“谁受益、谁负担”原则,对电力系统提供的稳定供应服务,就近消纳项目公平承担输配电费、系统运行费等费用;未接入公共电网的项目,不缴纳稳定供应保障费用。

通知指出,就近消纳项目平等参与电力市场。项目与其他发电企业、电力用户等具有平等市场地位,原则上作为统一整体参与电力市场。现货市场连续运行地区,项目上网电量交易和价格结算按照市场规则执行;现货市场未连续运行地区,原则上不向公共电网反向送电、不开展送电结算。项目新能源上网电量不纳入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项目用电时,应当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得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并按照下网电量承担上网环节线损费用。

陕西财政加力护航经济发展

本报讯(记者 王嘉)9月12日,省委宣传部、省政府新闻办公室举办“持续深化‘三个年’活动,聚力打好重点领域攻坚战”系列新闻发布会。省财政厅相关负责人介绍有关情况。

今年以来,省财政厅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支持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强化重点领域保障,积极防范化解风险,全省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有力服务保障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今年前8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4660.9亿元,科学技术、节能环保、社会保障和就业、教育等支出分别增长39.9%、4.7%、4.5%、4.4%,重点领域支出得到有力保障。

陕西省全力支持扩投资促消费。积极争取新增专项债券额度940亿元,较上年增长10.1%,支持重大水利、公立医院、市政工程、产业园区等领域重点项目建设,发挥债券对投资的拉动作用。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230亿元,较上年增长57.5%;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186.3亿元,较上年增长41.8%;安排省级基建、交通、水利等投资类资金118.8亿元,较上年增长3.1%,有力

保障全省重点投资项目、“两重”项目以及大规模设备更新。统筹整合财政新增资金、专项资金、国资预算,有效支持西康、西十、延榆等五条高铁顺利推进。

同时,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将3C数码及智能穿戴首次纳入补助范围,提高补贴标准,完善补贴方式,目前已下达62.4亿元,有效促进了汽车、家电、数码、家装厨卫、电动自行车等消费扩容;加快落实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支持银行等金融机构降低消费信贷成本,更好激发消费潜力。

按照税款所属期,今年上半年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的主要政策减税降费及退税290亿元,助力企业降本增效,推动培育新质生产力。持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为科技强省建设提供有力财政保障。

同时,聚焦金融赋能科技创新,整合“政府+国资”创投资源,省财政厅发起设立陕西省科技创新母基金,首期规模100亿元。制定科创母基金管理办法,将改革性、突破性举措在科创母基金先行先试,有效引导“耐心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赋能秦创原提质升级。发挥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作

用,加快子基金设立及投资进度,今年以来,新设子基金4只、规模51.7亿元。

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安排24.8亿元,支持兑现就业补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等政策,打好稳就业政策组合拳。同时,推进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安排272亿元,继续实施全覆盖的学校经费保障政策,支持“双一流”“双高计划”建设,改善各教育阶段办学条件,提升教师队伍能力水平。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99元、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700元,落实普惠托育和老年助餐奖补政策。支持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博物馆、图书馆等免费开放,加强大遗址保护、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助力文艺精品创作,不断提升文化服务水平。

全力支持粮食生产,统筹57.9亿元,落实耕地地力保护、农机购置等补贴政策,支持5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筹措127.1亿元,支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部门发文推动电力装备行业稳增长

新华社北京9月12日电(记者王悦阳)记者12日从工业和信息化部获悉,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三部门日前印发《电力装备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其中提出,到2026年,我国传统电力装备年均营收增速保持6%左右,新能源装备营收稳中有升。

方案还明确了一系列2025年至2026年电力装备行业稳增长主要目标:发电装备产量保持在合理区间,供给得到有效保障,新能源装备出口量实现增长;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带动作用加强,电力装备领域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年均营收增速7%左右,龙头企业年均营收增速10%左右;推动一批标志性装备攻关突破和推广应用。

近年来,全球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加速推进,我国正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为电力装备行业带来旺盛需求,整体来看,电力装备行业稳增长形势良好。

方案结合目前行业面临的关键

问题,从供给、需求以及环境三方面协同发力,提出八方面措施。

在供给侧,统筹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突破一批标志性装备;依托能源等领域国家科技专项,新部署一批项目;提升装备智能化、绿色化水平。

在需求侧,依托大型风电光伏基地、海上风电基地、智能电网、抽水蓄能电站等能源领域重大工程建设,稳定电力装备国内需求,充分利用全球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机遇,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在环境侧,落实好首台(套)推广应用政策,制定实施风电、光伏等行业规范,通过标准提升带动电力装备质量提升和大规模设备更新,强化产业链协同,引导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据了解,下一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会同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强化组织保障和调度分析,加强财税支持和宣传引导,更好支撑电力装备行业稳增长。